

致 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西貢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提出提問

「特別效果牌照組在簽發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時會諮詢那些持份者？」

「創意香港」轄下電影服務統籌科的「特別效果牌照組」按香港法例第 560 章成立，其主要職能包括簽發燃放特別效果物料許可證和執行巡查以確保業界遵守法例的要求。

2020 年 10 月 5 日晚上，有獲批出燃放特別效果物料許可證的劇組在西貢前實惠廠房進行拍攝，期間不斷發出爆炸巨響，直至晚上 11 時後仍未歇止，引起附近居民不滿，紛紛到場表示受到滋擾，但劇組堅持自己獲批的許可證容許其拍攝至晚上 12 時，反要求居民張就配合。

本人就上述事件收到大量居民投訴，居住範圍遠至頓場，更有居民表示家中寵物被嚇至失禁。及後，本人向環保署查詢事前是否知悉有關拍攝事宜，獲回覆指環保署從未接到有關通知。

作為西貢市的其中一位持份者，本人同樣未有事前知悉有關拍攝事宜，更不知道拍攝會在民居附近發出巨響。事實上，批准在距離民居不到 100 米的半開放空間進行會發出巨響的拍攝，容許其效果持續至晚上 12 時，甚至不需要做任何噪音緩減措施，任何一項都不乎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而當晚現場亦未見牌照組在現場巡查。

香港法例的執行由多個不同部門分工，要確保業界遵守法例要求，除了派人到現場巡查，亦有需要在批出許可證前先諮詢各部門的專業意見。假如拍攝效果時可能會對附近的持份者造成影響，亦應該作事前通知。

除了警務處以外，似乎沒有其他政府部門或持份者在事前被知會當晚的拍攝事宜，現希望創意香港和其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組提供相關資料，並到西貢區議會參與討論。

提問措辭：

「特別效果牌照組在簽發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時會諮詢那些持份者？」

提問人：



梁衍忻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